

合興國小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14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提升校語文教育風氣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；選拔本校語文優秀人才，並透過培訓計畫，訓練優秀學生參加彰化縣語文競賽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7 日〈星期六〉早上八點~十二點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。
- 五、比賽項目、人數、時間、地點：

項目	國語說故事比賽	作文	字音 字形	寫 字	硬 筆 字	國語朗讀、演說		閩南語朗讀、演說	
參加 年級	一、二年級	三、四、 五、六年級		四、 五、六 年級	三年級	三、四、五年級		四、五年級	
						國語 朗讀	國語 演說	閩南語 朗讀	閩南語 演說
每班參 加人數	2 人	2 人	2 人	2 人		1~2 人	1~2 人	1~2 人	1~2 人
比賽 時間	2~3 分鐘	90 分 鐘	10 分鐘	50 分鐘		4 分鐘	4~5 分鐘	4 分鐘	4~5 分鐘
附註 說明	說故事比賽可使用道具，以增加故事的活潑精采性。	1. 寫字比賽請擇優參加，每班以 2 人為限。				閩南語以指定篇目為主，請自行下載文字及影音檔。			
報名方式及截止時間	1. 請上學務系統→教職員→導師作業→填報事項→校園報名→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 2. 報名截止時間 114 年 11 月 21 日（五）								
比賽 時間	114 年 12 月 27 日〈星期六〉早上八點~十二點								

項目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
字音字形	8：10~~8：20 完成報到	8：30 至 8：40（10 分鐘）
寫字	8：10~~8：20 完成報到	8：30 至 9：20（50 分鐘）
作文	8：00~~8：10 完成報到	8：20 至 9：50（90 分鐘）
朗讀	國語組 8：00~~8：10 完成報到	8：20 開始抽題，準備 8 分鐘開始比賽
	閩南語組 8：00~~8：10 完成報到	8：20 開始抽題，準備 8 分鐘開始比賽
演說	國語組 8：00~~8：10 完成報到	8：20 開始比賽
	閩南語組 8：00~~8：10 完成報到	8：20 開始比賽
說故事	國語組 8：00~~8：10 完成報到	8：30 開始比賽

六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人以參加一項為原則，各年級各組成績優異者得參加學校的集訓，集訓成績優異者，得以參加彰化縣語文競賽。註：若報名兩項以上者，請自行注意報到及參賽時間。

（二）各組演說注意規則：（國語、閩南語）

1. 國語演說者從提供的三道題目中，自選一道題目背熟參賽。
2. 閩南語演說者從提供的二道題目中，自選一道題目背熟參賽。
3. 呼號後應立即上台，超過一分鐘不上台，即以棄權論。
4.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一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5. 每人限四至五分鐘。四分鐘一到按第一次鈴，五分鐘按第二次鈴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（三）朗讀：（國語、閩南語）

1. 國語朗讀以三、四、五年級國語課本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內語文體為題材。
2. 閩南語朗讀從提供的三道題目中抽選一道題目。
3. 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題。
4. 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5. 呼號後應立即上台，超過一分鐘不上台，即以棄權論。
6. 競賽時間每人均為四分鐘【預備時間為二人次，即 8 分鐘】，時間一到，鈴聲響起，應立即下台。

（四）作文：

1. 作文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，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2. 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（五）寫字：

1. 寫字時間以五十分鐘為限，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一律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請自行攜帶毛筆、墨水、硯台、墊布等比賽用品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3. 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4. 比賽用紙下，除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。

(六) 硬筆字：

1. 硬筆字時間以五十分鐘為限，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一律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硬筆字依照 50 格題紙書寫文字內容，使用藍筆或黑筆書寫，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，請自行準備比賽用筆及攜帶透明墊板。

(七) 字音字形：

1. 競賽時間以十分鐘為限，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2.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，請自行準備比賽用筆及攜帶透明墊板。
3. 同分者以字體工整決定名次。

(八) 說故事比賽：

1. 比賽題目請自行選定，**可以裝扮道具以輔助故事的活潑性，但道具不列入評分項目。**
2. 呼號後應立即上台，超過一分鐘不上台，即以棄權論。
3.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2 分鐘一到按第一次鈴，3 分鐘按第二次鈴，**時間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，超過時間 1 分鐘內不予扣分，超過一分鐘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**

七、評審標準：

項目	時限	評審標準
說故事	2~3 分鐘	一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5% 二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45% 三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
演說	4~5 分鐘	一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 二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45。 三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朗讀	4 分鐘	一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，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50%。 二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0%。 三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
寫字	50 分鐘	一、筆法 50% 二、結構與章法 50% 三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時寫完者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 四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字音 字形	10 分鐘	一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二、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。 三、每組均為 200 字，包括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。
作文	90 分鐘	一、內容與結構 50% 二、邏輯與修辭 40% 三、字體與標點 10%

八、獎勵：**各項目比賽取該項目報名人數之一半受獎。**

九、報名：請於 **114 年 11 月 14 日（五）** 前至學務系統的**校園報名系統**報名。

- 十、抽籤：114 年 11 月 21 日（五）至教具室抽籤決定各組說故事比賽、演說、朗讀出場順序，未出席者，由現場各組負責抽籤老師代抽、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一、校內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，於活動結束後予以補休半日，工作分配詳見附件三。
- 十二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費用（包含紙張費、印刷費、雜支、獎品費、評審費），如附件四經費概算表，由家長會費支出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教學組長張瑜庭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王佳瑩

校長：

校長楊振豐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7 日

附件一：114 學年度合興國小校內語文競賽閩南語演說題目及國語演說題目

閩南語演說題目【2 題自選 1 題】	國語演說題目【3 題自選 1 題】
題目 1：我上愛食的果子	題目 1：假日生活的點滴
題目 2：難忘的旅行	題目 2：一雙溫暖的手
	題目 3：我常去的校園角落

附件二：114 學年度合興國小校內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篇目及國語朗讀篇目

閩南語朗讀篇目 【當場抽題】		國語朗讀篇目 【當場抽題】
篇目編號	篇目名稱	三年級：三上課本（扣除詩歌體、劇本） 四年級：四上課本（扣除詩歌體、劇本） 五年級：五上課本（扣除詩歌體、劇本）
2	膨鼠著生驚	
4	阿公變魔術	
8	阿媽牌的安親班	

註：閩南語朗讀 聲音檔及文字檔可至 share-1 114 校內語文競賽資料夾 下載